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暨第16屆(竹 北市第7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 議紀錄

壹、日期:98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松烈 紀錄:陳恬靜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本會各單位主管,第16 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第16屆(竹北市第7 屆)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已經在本(98)年9月 4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期訂在本(98)年12 月5日,投票時間從早上8點到下午5點止,今 年投票時間延長一個小時。自公告選舉之後, 項相關的選舉工作就陸續的展開了,雖然我們4 年前就已經有了第一次的三合一選舉經驗,但是 那時候的時空背景環境跟現在的複雜性環境相比 較顯然是有很大的不同。

選舉的任務是一種眾志成城的工作,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互相協助,而選舉監察的業務在選舉期間更是維護選舉秩序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因此各位委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一定要熟悉各項法規,依據法令公正、公平,秉持客觀以中立出然的立場,負責盡職來行使職權,使選舉在公平中順利進行。年底三合一選舉期盼在本會各單位以及各位委員密切配合、同心協力、順利圓滿來完成這次的選舉任務。

陸、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

- 今年選舉活動相當競爭,短兵相接激烈可期, 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秉持行政中立原則,請 勿擔任候選人任何相關職務,避免引起糾紛。
- 2.98年9月1日到98年12月31日為中選會規 定之選舉期間,候選人競選活動時間為98年 11月25日至98年12月4日為期10天。
- 3.98年9月4日選舉公告發布,候選人申請領表期間為98年10月1日至98年10月9日;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98年10月5日至98年10月9日,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 4.98年11月11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縣長、 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 理;鄉(鎮、市)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鎮、 市)公所辦理。
- 5.98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及每日競選活動時間。
- 6. 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截止、抽籤時能蒞場執行監察業務,以利此次 三合一選舉能順利進行。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1.本會業於本(98)年9月22日竹縣選字第 0980850087號函文各監察小組委員,依據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 (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 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 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台幣10萬 元以上100萬以下罰鍰,在此再次提醒各位。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利各位委員執行公務,特印 製選舉法規彙編,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 察職務手冊供參;另於本(98)年9月24日辦 理選舉監察法令與實務研討會,對委員執行選 舉監察業務頗有實益,請委員善加利用。
-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增訂投票所 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應使用 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另 刪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 項第3款候選人黑白相片之規定,選舉公報或 選票,候選人之相片可為彩色相片。
- 4. 中選會第 38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投票 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修正為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 票所監察員,但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 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 員。

- 5.本會第四組彙編違反選舉法規常見類型及罰則一覽表,共有選舉人撕毀選舉票等17類型,內文有違反法條、違反內容、罰則內容及處罰對象之整理,請參閱。
- 6. 另有關競選活動期間違法張貼宣傳品、看板、 旗幟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設 置廣告物地點須經縣府公告,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非競 選活動期間,有關廣告物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 如廢棄物清理法等之規定辦理。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暨第16屆(竹 北市第7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除按本縣13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外,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執行事項。
- (二)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 委員為該責任區之負責人,負責任務分配及協 調等事宜。
- (三)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 (四)請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多與本會派駐各該警察 分局之委員及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等人,保 持密切連繫並掌控全程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時 ,請與派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委員連絡或請示張 召集人協助處理。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 監察職務,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 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暨第16 屆(竹北市第7屆)鄉鎮市長選舉,推薦委員 擔任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 監察員名冊審核工作,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候選人人數眾多,為爭取時效,請推派多組委員審查。
- 二、請推薦委員擔任辦理候選人政見稿審核事宜。
- 三、請推薦委員擔任辦理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核事宜。
- 四、請推薦委員擔任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審查 事宜。

辦法:推薦委員經審議通過後,函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除由張召集人松烈、張紹彬、曾進業、范 揚恭及陳文棠等5位常任的委員擔任外並請各 鄉鎮市責任區委員支援1位協助候選人政見稿 、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名冊審查事宜, 支援名單及負責區域分配表如下:

竹北市:周委員文杰(已請辭)

新豐鄉:鄭委員木滿湖口鄉:羅委員美容

竹東鎮:鄭委員濬全

北埔鄉:蔡委員韋郎

峨眉鄉:胡委員書庭

寶山鄉:鍾委員文達

五峰鄉:劉委員興南

新埔鎮:劉委員旭光

關西鎮:陳委員勝達(已請辭)

横山鄉:溫委員武烈(已請辭)

芎林鄉: 黃委員正潮

尖石鄉:羅委員新貴

第三案

案由: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暨第16屆(竹北市第7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據選務工作進行程序,必須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執行監察工作,請指派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委員,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98年10月9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臨 場監察(含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二、98年11月11日上午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臨場 監察。(含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縣選舉委員會由張召集人松烈臨場執行監察工作;各鄉鎮市部分則由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擔

任。

捌、臨時動議

1. 鄭委員木滿:投票當日監察小組委員可否帶手機

進場?

主席回應:基於違反任何投票秘密之行為,並避免引起不必要之紛爭,應不攜帶手機進場。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3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30002401號函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執行必要之聯繫,不在此限。

2. 蔡委員韋郎: 若候選人邀請站台或亮相,是否可以去?

主席回應:依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為候選人站台或 亮相造勢,將依該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玖、主持人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此次會議,希望此三合一選舉 能在大家協助下順利完成。

拾、散會(中午12時)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

本案由張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其餘委員 以按各警察分局(含各鄉鎮市)轄區分配責任 區域如下:

- (一) 竹北警察分局
 - 1、竹北分局:黄委員熙晃
 - 2、竹 北 市:周委員文杰(請辭)
 - 3、新豐鄉:鄭委員木滿
 - 4、湖口鄉:羅委員美容
- (二) 竹東警察分局
 - 1、竹東分局:張委員紹彬
 - 2、竹 東 鎮:①曾委員進業②鄭委員濬全
 - 3、北埔鄉:蔡委員韋郎
 - 4、峨眉鄉:胡委員書庭
 - 5、寶山鄉:鍾委員文達
 - 6、五峰鄉:①劉委員興南②徐委員玉銘
- (三)新埔警察分局
 - 1、新埔分局:黃委員光富
 - 2、新埔鎮:劉委員旭光
 - 3、關西鎮:陳委員勝達(請辭)
- (四) 横山警察分局
 - 1、横山分局: 黄委員金源
 - 2、横山鄉:溫委員武烈(請辭)
 - 3、芎 林 鄉: 黃委員正潮
 - 4、尖石鄉:①羅委員新貴②陳委員邦男
- (五)機動組:范委員揚恭、吳委員貴旺、吳委員永康、陳委員文常